

证券代码：000719

证券简称：中原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5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A 座 0811 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九届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, 代表股份 763,174,33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86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719,752,96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4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, 代表股份 43,421,37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3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, 代表股份 43,422,37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3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, 代表股份 43,421,37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3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议案 1: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3,130,37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; 反对 29,03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; 弃权 14,93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,378,4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7%; 反对 29,03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；弃权 14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 2：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327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81%；反对 30,8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99%；弃权 14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75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612%；反对 30,8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044%；弃权 14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：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327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81%；反对 30,8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99%；弃权 14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75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612%；反对 30,8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044%；弃权 14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327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81%；反对 30,8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99%；弃权 14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75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612%；反对 30,8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044%；弃权 14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：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李文平女士：同意 761,047,035 股；

候选人赵新杰先生：同意 761,043,433 股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李文平女士：同意 41,295,072 股；

候选人赵新杰先生：同意 41,291,470 股；

表决结果：李文平女士、赵新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刘天意律师、季烨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1月14日